《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》

一、不具原住民身分之乙欲購買由原住民甲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A地作為經營溫泉民宿之用,然為規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原住民保留地之承受人應以原住民為限之規定,乃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,以丙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,甲以該地為乙設定地上權後,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就前開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、甲丙間之買賣契約、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,三人請求公證人予以公證或認證。請附理由說明公證人應否准予辦理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公證法第70條與第107條之規定,並搭配近期最高法院大法庭實務見解,要讓同學結合民法 爭議加以判斷。
答題關鍵	應先點出公證法第70條與第107條無效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之效力,並進一步討論甲乙丙違反之規定 是否為民法第71條之強制規定,並且一定要寫出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第1636號民事裁定的見解與結 論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公證法講義》第二回,榮台大編撰,頁5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依公證法(下同)第70條與第107條規定,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律事項或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。又所謂「法律行為」之效力包括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,前者包括當事人、標的、意思表示、要式(物)行為,後者則兼指行為能力、標的可能確定適法妥當、意思表示健全等。又民法第71條規定,法律行為違反強制規定者無效。
- (二)就乙丙借名登記契約、甲丙買賣契約、甲乙設定地上權契約以及甲丙所有權移轉契約是否得加以公證,應分別就上開契約之法律效力確定之,分析如下:
 - 1.肯定說認為,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2項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關於原住民保留 地所有權之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之規定並非強制規定,又依第71條與72條規定,公證人有闡明義務,若公證 人對此有疑義時應向請求人即甲乙丙說明,僅於甲乙丙等人堅持時,在作成之公證書上記載說明與請求人 之表示,不至於使公證書無效。
 - 2.否定說主張,限定移轉身分之規定係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與經濟土地發展,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國策,俾原保地確定由以原住民族文化與身分認同為基礎之原住民族掌握,綜合考量其規範目的、倫理性質、實效性、法益衝突情形、締約相對人期待、信賴保護利益與交易安全暨契約當事人之誠信公平等相關事項,自應否認違反系爭規定之私法行為效力,始得落實其規範目的,以維保障原住民族國策之公共利益,故違反該等規定者,應屬無效。當事人為規避系爭規定之適用,以迂迴方法達成該規定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,違反該等規定,依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,亦屬無效(108台上大1636裁定)。
 - 3.本文以為否定說可採,蓋規定之性質為強制規定與否,不得僅就規範形式判斷,必須審酌實質內涵與立法目的綜合判斷,本題中非原住民乙欲購買原住民甲所有之A地經營民宿,為規避系爭規定,與原住民內成立借名登記契約,以丙之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,甲以A地為乙設定地上權後,再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則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、甲丙間之買賣契約、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,無異實現非原住民乙取得A地所有權之效果,自違反系爭規定之禁止規定,依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,應屬無效,依第70條與第107條,做成之公證書或認證文書亦均無效。
- 二、甲將其所有之A屋出租予乙,雙方約定;租賃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,共計2年,租金每月新臺幣3萬元,應於每月首日以現金支付,並偕同前往經遊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之丙律師事務所辦理公證。丙律師依據甲、乙兩人之陳述,作成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書,公證書並載明:承租人乙如不依約定日期給付租金,或不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交還房屋者,均應逕受強制執行。請附理由說明:本件房屋租賃契約公證書之執行效力如何?如甲持此公證書向法院聲請對乙強制執行,法院並據以執行時,乙應如何請求救濟?(25分)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公證人違反迴避義務作成公證書之法律效果,以及當事人就違法強制執行之救濟方式。
A 71 64 47T	應將公證法第11條與第13條之要件加以說明,並據以涵攝丙作成公證書之效力,若為無效,則可進一步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討論當事人乙之救濟管道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公證法講義》第二回,榮台大編撰,頁14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丙為甲乙作成公證書之強制執行效力應為無效:

- 1.依公證法(下同)第11條第2項規定,公證人違反不得執行職務規定所作成之公證書,不生公證效力。所謂「不生效力」應包括不成立與成立但不生效兩種情形。又依第37條規定,律師僅能辦理認證業務,不得辦理公證業務。因此,辦理認證之律師若辦理公證業務,即係違反第11條第2項應負之迴避義務,此一迴避義務屬於公證書之生效要件,律師既已因而違反公正性,其作成之公證書自屬欠缺公正生效要件而無效,依第13條第1項所作成逕付強制執行之記載,亦不生效力。
- 2.本題中,丙律師僅能辦理認證業務,其仍為甲乙丙辦理公證業務,與律師業務將有所利益衝突而欠缺公正性地違反迴避義務,故丙違反第11條第2項作成之甲乙公證書法律效果應為無效,其逕付強制執行之記載亦為無效。
- (二)乙應依強制執行法(下同)第12條向法院聲明異議:
 - 1.依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得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公證書,應限於合於公證法生效之公證書,又依第12條規定,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,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,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,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,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,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
 - 2.本題中,丙為甲乙作成之公證書及其強制執行之記載無效,已如前述,故此一公證書不得作為強制執行名義,執行法院若以此公證書強制執行,乙得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。
- 三、甲(住所設於彰化)向乙(住所設於臺中)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,同時簽發到期日為民國 112 年 5月1日之同額本票一紙,交付乙收執。應乙之要求,甲再邀同丙(住所設於南投)共同於發票人欄中簽章,但本票上並未記載發票地及付款地。到期日屆至,乙將本票提示不獲兌現,即列甲、丙為相對人,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(以下簡稱本票裁定事件)。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:
 - (一)本件本票裁定事件應由何法院管轄?(10分)
 - (二)本件本票裁定事件經法院裁准後,甲一人以該本票欠缺法定應記載事項為由提起抗告,其效力是否及於丙?(15分)

命題意旨	(一)票據之管轄法院應如何判斷。
	(二)非訟事件有無準用民事訴訟法共同訴訟之規範。
答題關鍵	(一) 票據法120條與非訟事件法194條之搭配應用。
	(二) 非訟事件法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53條至56條之規範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非訟事件法講義》,許政大編撰,頁95~100。

【擬答】

- - 1.本票執行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 194 條第 1 項之規定,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,復依非訟事件法第 194 條第 2 項之規定,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,未載付款地,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,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,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
 - 2.而題示情形中,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,故此時需再依票據法第 120 條第 4 項規定,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。因此本件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有甲丙二人,其住居所在地(分別為彰化、南投)之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。
 - 3.又依非訟事件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:「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,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」,故若執票人乙 持該本票先向彰化地院或南投地院聲請本票裁定者,則由該受理在先之法院得管轄權,並與敘明。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• 全套詳解

(二)甲之抗告,效力是否及於丙

- 1.非訟事件法第 11 條規定: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,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」,故民事訴訟法 53 條以下有關共同訴訟章節之規範,於非訟事件法中有準用,合先敘明。
- 2.共同發票人甲丙間之共同訴訟類型
 - (1)票據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:「兩人以上共同簽名時,應連帶負責」,故甲丙間為連帶債務人,殆無疑義。 (2)連帶債務人間之共同訴訟型態
 - A.按民法 275 條規定,連帶債務人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,效力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,於訴訟法上,對於其他各人方屬必須合一確定之必要共同訴訟,始有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,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,其效力及於全體」之適用,業為實務上一至見解(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41 號判決參照)。
 - B.而題示情形中,甲主張本票欠缺法定應記載示項,乃屬「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」事項,若該抗辯 有理由者,則其與丙之間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共同訴訟人。

3.結論

若甲此項「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」有理由者,則其與丙之間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共同訴訟人,抗告效力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,效力及與丙;反之,若甲之抗辯無理由者,則其與丙之間並非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共同訴訟人,僅為普通共同訴訟人,此時抗告效力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5條之規定,效力不及與丙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林洲富,『實用非訟事件法』第 11 版,第 308 頁至 322 頁,五南出版。

2.司法院(79)廳民一字第 0966 號函。

四、在收養認可事件中,於法院裁定前,如收養人或被收養人死亡,程序是否有承受、續行之情形? 法院應如何處理?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家事非訟程序進行中,程序主體死亡時,對於程序之進行有無影響。
答題關鍵	家事非訟程序類型繁多,各類型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不盡相同,故家事事件法中僅能設有原則性之規範(家事事件法第80條參照),而各該非訟事件之具體對應法理為何,則有待個別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及實務見解加以補充說明。
考點命中	《家事事件法一本通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恒輔律師編著,頁5-12~5-13。

【擬答】

題示情形,應區分被收養人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人異其處理原則,分述如下:

- (一)收養人(即養父母)死亡時
 - 1.被收養人(即養子女)一方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時

若認可收養之結果有利於被收養人者(例如:養子可成為收養者之繼承人繼承其遺產時),法院仍得續行該非訟程序並為認可收養之裁定,家事事件審理細則117條第2項即規定:「收養人於法院認可裁定前死亡者,除有其他不符收養要件或應駁回認可之情形外,法院應命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,並提出報告及建議。法院認收養有利於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時,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。」

- 2.被收養人(即養子女)一方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時
 - (1)就程序是否續行,由法院個案判斷,例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簡抗字第 195 號裁定曰:「按收養人於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死亡者,因認可收養事件具有一身專屬性,不得繼承,無從依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由其他有聲請權人承受程序。此際,除被收養人係兒童或少年,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,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為認可收養之裁定,或有特別情事足認被收養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而續行程序外;即應以該事件之聲請有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,且不能補正,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,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 - (2)就程序續行後是否應認可收養,實務上除有民法第 1079 條之 2 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外,法院應予認可,例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簡抗字第 1 號裁定要旨曰:「成年人被收養與未成年人被收養之情形未盡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相同,法院於認可收養時,對於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,固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主,惟對於被收養人為成年人時,被收養人尚可照顧養父母,有利於養父母,除有民法第 1079 條之 2 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外,法院自無不予認可之理。」

(二)被收養人(即養子女)死亡時

1.被收養人(即養子女)一方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時

此時該收養認可之非訟程序終結,蓋此時已無「為保護未成年養子女」或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考量」之問題,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17條第1巷規定:「聲請認可收養後,被收養人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,於法院裁定前死亡者,程序終結。」

2.被收養人(即養子女)一方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時

實務上認為仍應個案判斷有無續行程序並加以認可之必要,例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聲字第 16 號裁定要旨曰:「認可收養事件,係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7 款所列之丁類家事非訟事件;依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,應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。準此,收養人或被收養人於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死亡者,因收養之一身專屬性質,無從依家事事件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承受程序;僅於有同條第 3 項規定法院認為必要之情形時,始應續行。而被收養人即聲請人係成年人,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福法)第 1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適用,亦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認其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而應續行程序。因而裁定維持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駁回聲請人抗告之裁定,駁回其再抗告,經核適用法律並無違誤。查兒少福法第 19 條第 2 項「聲請認可收養後,法院裁定前,兒童及少年死亡者,聲請程序終結。收養人死亡者,法院應命……為評估,並提出報告及建議,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,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……」之規定,不適用於成年人被收養,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為成年人,無該規定之適用,及聲請人被收養無應受保護之必要為由,認本件收養認可聲請之程序無從續行,並無不當限縮成年收養於家事事件法第 80 條第 3 項適用範圍之違誤可言。」

【參考資料】

1.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法律座談會第 42 號。

2.最高法院 104 年台簡抗字第 1 號裁定。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